

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垫江县城市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不再保留垫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城市管理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3.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公共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乡镇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指导；指导社会单位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停车楼场规划及管理工作。

5.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指导乡镇（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 牵头组织开展县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指导乡镇（街道）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负责城市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管理工作。

8.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水域垃圾等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监督。

9.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10. 组织编制县级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绿线划定工作；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管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组织开展城市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2. 负责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管理；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定额、质量管理。

13. 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委托并指导乡镇（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管理、应对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15. 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与运行的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业人员培训。

16. 负责对乡镇（街道）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17.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垫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城市综合管理科（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行政许可服务科（法规科）、市容环卫科、市政设施科、园林绿化科。下属三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垫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垫江县市政服务中心、垫江县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有城市管理局本级、园林绿化发展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8,112.81 万元，支出总计 18,112.8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2.57 万元，

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 17,304.55 万元较上年 18,305.1 万元减少 1,000.55 万元、下降 5.5%，年初结转结余 808.25 万元较上年 1,930.28 万元减少 1,122.03 万元、下降 58.1%；本年支出 18,073.29 万元较上年 19,448.17 万元减少 1,374.88 万元、下降 7.1%，年末结转结余 39.51 万元较上年 787.21 万元减少 747.7 万元、下降 95.0%。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30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55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历年工程欠款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1,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04.55 万元，占 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08.25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07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374.88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历年工程欠款项目预算减少 1,000 万元导致支出同时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897.04 万元，占 16.0%；项目支出 15,176.25 万元，占 84.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9.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7.7 万元，下降 95.0%，主要原因是本年城管局使用上年结转垃圾分类债券资金 178.07 万元，市政零星工程项目 24.2 万元，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6.64 万元，园林中心使用上年结转市政设施补短板债券资金 68.32 万元，

市政中心使用上年结转市政设施补短板债券资金 250 万元，垃圾分类债券资金 22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112.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6.3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预算项目减少约 1,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1,122.03 万元，收入减少导致资金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4.17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2,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51.45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2,000 万元，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债券 500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7.73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9.26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2,000 万元，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债券 5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96.84 万元，增长 60.8%。本年追加污染治理

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2,000 万元，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债券 5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9.15 万元，下降 9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追加设施维护补差债券资金在 2022 年支出且本年缺口较大未形成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4.57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90.79 万元，占 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27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是清算补缴职业年金、追加健康休养费及退休一次性补贴。

（3）卫生健康支出 98.72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1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编人员增加。

（4）节能环保支出 2,372.67 万元，占 3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48.67 万元，增长 1,813.4%，主要原因是使用本年追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2,000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 3,218.24 万元，占 5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8.22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使用追加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债券 500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 1.85 万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60.32 万元，下降 99.7%，主要原因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划拨给乡镇补助资金作调减指标处理。

(7) 住房保障支出 150.54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78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高。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追加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97.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51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职业纪实年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统筹等。公用经费 514.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4.98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在项目经费中

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接待费、培训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430.5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2.34 万元。本年收入 11,33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2.65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消化历年工程欠款项目预算减少 1,000 万元。本年支出 11,73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37.87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01.8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5 万元，下降 2.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89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本年未购置执法车辆。较上年支出数少 0 万元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购置数量，本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85.71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环卫作业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下降 0.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9.33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16.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城管工作，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2 万元，下降 16.2%，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56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

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3辆；国内公务接待247批次1,86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6.68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会议安排。本年度培训费支出8.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79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误餐费、劳务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7.69万元，下降62.6%，主要原因是城管支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项目经费中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1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16.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主要用于垫江县城环卫作业服务费。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3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2 项，涉及资金 14,575.63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整体自评	项目编号:	50023100022P000030	自评总分:	86.958
项目主管部门:	203-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5-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田华
				联系电话:	74661389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65,731,363.38	174,696,704.30	173,329,924.64			
其中:财政拨款	165,731,363.38	174,696,704.30	173,329,924.64	99	10.00	9.9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目标:建城区194万平米绿地大范围的枯枝杂草清除24次,大面积草坪绿篱修剪整形12次,补植补栽绿地苗木10万株,病虫害防治12次,苗圃扦插繁殖育苗20万株,落实7-8月抗旱保苗、秋冬行道树修剪整形工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以上,市政设施完好率98%,功能照明日常亮灯率98%,数字化城市管理问题处置结案率97%。规范市场环境,取消占道经营,改善城市秩序,杜绝十乱行为(乱扔乱丢乱挂乱占乱吐乱停等),对违章占道行为予以制止。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目标:建城区194万平米绿地大范围的枯枝杂草清除24次,大面积草坪绿篱修剪整形12次,补植补栽绿地苗木10万株,病虫害防治12次,苗圃扦插繁殖育苗20万株,落实7-8月抗旱保苗、秋冬行道树修剪整形工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以上,市政设施完好率98%,功能照明日常亮灯率98%,数字化城市管理问题处置结案率97%。规范市场环境,取消占道经营,改善城市秩序,杜绝十乱行为(乱扔乱丢乱挂乱占乱吐乱停等),对违章占道行为予以制止。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城区保洁	万平方米	=	0.41102	0.41102	0	100	6	6			
垃圾收运	个	=	301	301	0	100	6	6			
数字化城	%	≥	97	97	0	100	6	6			
餐厨垃圾	%	=	100	100	0	100	6	6			
城区公共	%	=	100	100	0	100	6	6			
市政设施	%	≥	98	95	3.06	69.4	5	3.47			
部门预决	%	=	100	100	0	100	10	10			
三季度预	%	=	75	70	6.67	33.3	10	3.33			
功能照明	%	≥	98	98	0	100	5	5			
景观照明	%	≥	98	98	0	100	6	6			
绿化完好	%	≥	98	96	2.04	79.6	6	4.78			
生活垃圾	%	=	100	100	0	100	6	6			
生活垃圾	%	≥	35	35	0	100	6	6			
直属公园	%	≥	95	92	3.16	68.4	6	4.1			
全年预算	%	≥	98	95	3.06	69.4	10	6.94			

2022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 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	项目编号:	50023122T000000154	自评总分:	92.00						
项目主管部门:	203-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归口处室:	005-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杨琴	联系电话:	15806340747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36,614,130.20	18,614,130.20	18,614,130.20								
其中: 财政拨款	36,614,130.20	18,614,130.20	18,614,130.2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垃圾场产生的渗滤液, 避免环境污染事件。						解决垃圾场产生的渗滤液, 避免环境污染事件。1、完成渗滤液产出量17.6万立方。2、完成隐患排除及时率100%。3、达到生态、社会环境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率(%)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预计二期渗滤液产出量	立方	=	100800	132377	0	100	8	8		2022年度实地调查	
预计一期渗滤液产出量	立方	=	50300	44455	11.82	0	8	0		2022年度实地调查	
渗滤液处理完成率	%	>	95	100	0	100	9	9			
隐患排除及时率	%	>	95	100	0	100	9	9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二期单	元/立方米	=	124	124	0	100	8	8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一期单	元/立方米	=	109	109	0	100	8	8			
城区渗滤液处理覆盖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防止环境污染	%	=	100	100	0	100	15	15			
市民满意度	%	>	95	98	0	100	10	10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61.41 万元, 执行数为 1,861.4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完成渗滤液产出量 17.6 万立方, 隐患排除率 100.0%, 完成生态、社会环境效益指标。有效解决了垃圾场产生的渗滤液, 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见附件 10：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用绩效评价指标表
(财政重评公开)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财政预算资金不足，年末追加资金补缺口。二是设置绩效指标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预算，按期支付。二是增强部门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统筹规划，合理安排。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见附件 10：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重评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

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王老师 023-74520109

-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9.机构运行信息表
 - 10.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绩效评价
指标表
 - 11.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4.7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4.57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72.6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37.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8.0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04.55	本年支出合计	18,07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8.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51
总计	18,112.81	总计	18,112.81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17,304.55	17,30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9	49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17	4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4	1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0	1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3	17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4.36	2,0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54.36	2,0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2,049.36	2,04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84.73	14,48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6.00	2,6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1.40	8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4.60	1,86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18.73	11,31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50.96	85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212.07	9,2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55.70	1,25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799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54	1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54	1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54	1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073.29	2,897.04	15,176.2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9	482.17	8.6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17	482.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4	13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0	17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3	173.23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72.68	0.00	2,372.6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72.68	0.00	2,372.6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49.36	0.00	2,049.3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8.32	0.00	318.3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37.09	2,161.04	12,376.0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94.04	2,161.04	533.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1.40	801.4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2.64	1,359.64	533.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4.20	0.00	524.2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4.20	0.00	524.2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18.85	0.00	11,318.85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50.96	0.00	850.96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212.07	0.00	9,212.07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55.82	0.00	1,255.8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5	0.00	17.8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36799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54	15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54	15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54	150.5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8.07	0.00	398.0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07	0.00	398.07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07	0.00	398.07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6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334.7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4.57	4.57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9	490.7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72	98.7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72.67	2,372.6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37.08	3,218.24	11,318.8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85	1.85	16.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54	150.5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8.07	0.00	398.0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04.5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8.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7.73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0.52	本年支出合计	18,073.29	6,340.38	11,732.9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51	7.18	32.34	0.00
总计	18,112.81	总计	18,112.81	6,347.55	11,765.26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40.38	2,897.04	3,443.34	
205	教育支出	4.57	4.57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	4.57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9	482.17	8.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2	0.00	0.2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	0.00	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17	482.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4	132.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0	176.2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3	173.23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40	0.00	8.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0	0.00	8.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2	98.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2	98.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54	67.5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72.68	0.00	2,372.68	
21103	污染防治	2,372.68	0.00	2,372.68	
2110302	水体	5.00	0.00	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49.36	0.00	2,049.3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8.32	0.00	31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18.24	2,161.04	1,057.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94.04	2,161.04	53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1.40	801.4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2.64	1,359.64	53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4.20	0.00	524.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4.20	0.00	524.2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	0.00	1.8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5	0.00	1.85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85	0.00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54	150.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54	150.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54	150.5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	0.00	3.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	0.00	3.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23	310	资本性支出	2.11
30101	基本工资	484.25	30201	办公费	45.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09	30202	印刷费	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
30103	奖金	218.16	30203	咨询费	1.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50.49	30205	水费	2.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74	30206	电费	3.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20	30207	邮电费	29.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4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11	差旅费	8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2.42	30213	维修（护）费	3.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5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3.27	30229	福利费	10.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1	39908	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发生的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82.70	公用经费合计					51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0.52	11,334.73	11,732.92	0.00	11,732.92	32.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51	11,318.73	11,318.85	0.00	11,318.85	0.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51	11,318.73	11,318.85	0.00	11,318.85	0.4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850.96	850.96	0.00	850.96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9,212.07	9,212.07	0.00	9,212.07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51	1,255.70	1,255.82	0.00	1,255.82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136799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0.01	0.00	398.07	0.00	398.07	31.9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1	0.00	398.07	0.00	398.07	31.94
2290402	其他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1	0.00	398.07	0.00	398.07	31.94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171.79
（一）支出合计	205.88	201.83	201.83	（一）行政单位	38.97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32.8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6.65	185.71	185.71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5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65	185.71	185.7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19.24	16.12	16.1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	16.12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13
（2）国（境）外接待费	—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53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247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416.9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1,86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16.94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二、会议费	—	—	0.04		
三、培训费	—	—	8.55		

备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年初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全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应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依据充分合理	2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项目是否有效解决供需矛盾，设计对有效需求的供应不足； 3.项目是否立项必要性和必要性。	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	2		
				4	论证充分	2	1.项目是否具有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 2.项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每项1分。	2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	2	1.项目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是否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相关资料是否完善。	每项1分。	2		
				2	内容规范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内容是否规范完整，包括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等规范完整。	符合2分，否则0分。	2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目标合理	2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全部符合2分，部分符合1分，否则0分。	1	绩效目标缺乏项目产出成本、产出效益和效果，以目标整体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不足。扣1分。		
			2	指标明确	2	将绩效目标是否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2分，部分符合1分，否则0分。	1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错误，缺少生态效益指标。扣1分。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	4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编制的科目级次或经济分类是否科学、合理。	每项1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2分。	2	2021年结转安排的资金中，实际用于2021年绩效处理费用仅占23.14%，资金存在分配不合理情况。扣2分。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2	资金到位率	1	1.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60%，得0分；60%≤资金到位率<100%，得0.5分；资金到位率≥100%，满分。	1		
				2	到位及时率	1	1.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60%，得0分；60%≤到位及时率<100%，得0.5分；到位及时率≥100%，满分。	1		
		2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	2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通常为半年)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60%，得0分；60%≤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预算执行率≥100%，满分。	2		
				2	资金使用	2	1.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手续及拨付凭证是否完整合规；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文件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1分。	2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核算	2	1.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会计准则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2.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项目收支情况。	每项1分。	1	存在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的情况，财务核算不严谨。扣1分。	
				2	资金支付	2	1.资金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2.是否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10	组织管理	2	人员配备	1	人员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1	1.人员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2.是否有专业数量专业人员。	每项0.5分。	1	
					1	机构设置	1	1.是否健全组织机构并落实专人负责； 2.机构和职责是否明确、规范，建立协调会签机制。	每项0.5分。	1	
		1	制度健全	1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0.5分。	1				
				1	项目手续	1	项目手续是否完善相关手续。	全部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1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管理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已制定的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每项1分。	3				
				1	资料管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及归档。	全部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1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1	质量标准	1	项目质量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	全部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1				
				1	质量监控	1	项目质量单位是否达到质量标准而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日常巡查、群众监督、质量检查等必要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全部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1		
30	项目产出	10	实际完成率	5	1.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60%，得0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1分；实际完成率≥100%，满分。	2.50	垫江公司渗滤液处理量实际完成率为37.10%，实际完成率<60%。系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设备停产维修时间较长，全年实际完成率偏低，按期扣1分。扣1分。			
				5	2.是否全年运转，保障渗滤液处理，考察实际运转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实际运转率=(实际运转天数/全年天数)×100%。	实际运转率<60%，得0分；60%≤实际运转率<100%，得1分；实际运转率≥100%，满分。	5				
			4	完成及时率	2	1.实际完成渗滤液处理量与计划完成渗滤液处理量的比值，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150%，得0分；100%≤完成及时率<150%，得1分；完成及时率<100%，得0分。	4			
					2	2.是否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限值要求考核：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总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铜、总锌、总镍、总砷、总锰、总钒、总钼、总钴、总银、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铜、总锌、总镍、总砷、总锰、总钒、总钼、总钴、总银。	全部符合5分；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5			
		6	成本节约率	3	1.渗滤液处理单位与计划单位的比值。 2.处理单位的比值=(实际单位/计划单位)×100%。	处理单位的比值>0%，得1分；0%≤处理单位的比值>5%，得2分；-5%≤处理单位的比值>-10%，得3分；-10%≤处理单位的比值，不得分。	3				
				3	1.项目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2.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3.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后期、重复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4.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投入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1分；0%≤成本节约率>5%，得2分；-5%≤成本节约率>10%，得3分；-10%≤成本节约率，不得分。	3	项目资金预算为1,800.00万元，支出1,830.16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为-1.67%。扣1分。			
			6	社会效益	3	1.用以确保和考评项目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程度。 2.项目是否有效解决环境(卫生)问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否达到80%以上的目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3.完善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功能。 4.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是否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效果明显：3分；一般：根据情况1-2分；无效果：0分。	3			
30	项目效益	9	生态环境	3	1.是否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达标处理，是否避免二次污染。	效果明显：3分；一般：1分；无效果：0分。	3				
				3	2.渗滤液的处理能否有效降低当地环境的改善，是否有效降低当地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水体质量等。	效果明显：3分；一般：根据情况1-2分；无效果：0分。	3				
		6	可持续发展	3	1.项目自身运行的可持续性。 2.是否建立并形成长效机制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发挥效益的长效机制，是否建立管护制度，资金经费得到保障等。	全部符合3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2	项目主管部门仍需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及制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3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4.项目建成后，作用和效果是否可持续。	全部符合3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				
		9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1.对渗滤液处理政策及标准的满意度。 2.主管部门、渗滤液处理工作人员对渗滤液处理政策及标准的满意度。	满意度≥80%：3分；≥70%：2分；≥60%：1分；≥50%：0分。	3				
				3	3.对渗滤液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4.受益群众对渗滤液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80%：3分；≥70%：2分；≥60%：1分；≥50%：0分。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50					

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

(二) 年度资金预算：2021 年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资金预算为 1,800.00 万元，资金性质为基金。

(三) 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垫江县市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鼎航公司对垫江县垃圾填埋场流入调节池内的生活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使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 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已拨付的基金 1,800.00 万元。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综合得分为 90.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过程	20.00	19.00	95.00%
产出	30.00	26.50	88.33%

效益	30.00	29.00	96.67%
小计	100.00	90.50	90.50%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通过对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综合治理，可极大程度上降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对土壤、水体的污染风险，有利于保护自然水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财务核算不严谨；渗滤液处理量实际完成率低，设备停产时间较长。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部门（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编制绩效目标，申请设立重点专项时应提出重点专项在存续期计划达到的总目标，并明确核心指标。

通过审查市政服务中心提供的《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发现，项目绩效目标仅反映项目年度总体实施内容，无具体实施内容，同时缺乏项目产出成本、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绩效指标虽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存在以下问题：产出质量指标设置错误，“渗滤液处理

完成率 100%”为产出数量指标；缺少生态效益指标。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指标设置无法完全满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

（二）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财务核算不严谨

通过审查项目明细账、支付凭证等资料发现，存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的情况，具体为 2021 年 11 月 11 号凭证，支付了梁平区城管局到垫江考察渗滤液处理工作的业务招待费，共计金额 960.00 元。

评价认为，此项支出与渗滤液处理费用无关，且非项目支出，应列为基本支出中的业务招待费，财务核算不严谨。

（三）渗滤液处理量实际完成率低，设备停产时间较长

根据市政服务中心所提供的《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显示，鼎航公司计划年处理规模 130,000.00m³，2021 年实际处理量为 48,227.00m³，渗滤液处理量实际完成率为 37.10%，未达计划申报处理量，存在产能闲置。

同时，由鼎航公司提供的渗滤液处理《机电设备运行记录表》并结合《垫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 2021 年 1-12 月运行情况统计表》显示，鼎航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处于停产，原因系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检修，直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恢复运营，全年停产 102 天，设备全年运转率为 72.05%。全年停产天数较长，设备运转率较低。但评价小组在实地调研中了解到，2020 年 10 月 26 日，县领导、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相关领导巡查项目现场时均指出：深度处理池内部钢板、槽钢、顶部拉梁锈蚀严重，防腐层脱落，存在很大的环境风险，需进行技术评估，立即整改。此外，自 2019 年 7 月开始，由于应急设备的投入运营，浓缩液回灌导致生活垃圾原液水质发生大幅度恶化，致使该项

目池子淤泥大量累积，以至于池子底部的曝气管道曝气堵塞不均匀，鼎航公司需对池子底部淤泥进行清理、检查底部曝气管道堵塞情况并按实际情况进行维护。评价认为，因客观原因导致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均处于停产整改阶段。

综上所述，鼎航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处理量未达计划、停工停产天数较长的情况，不利于渗滤液长期稳定处理。

五、主要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主管部门应注重绩效目标与一般指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对项目原有目标进行完善，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通过本年度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指标，指标设置要尽量具体、细化。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规范财务核算管理，提高财务核算严谨性

市政服务中心应重视财务核算规范性、严谨性，财会人员应按照会计基础规范开展工作，加强对财务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更好地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财政监督，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使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过程监管，保障实际产出数量及运转天数达标

对于渗滤液处理量数量未达计划申报处理量情况，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及

时制定月度、季度处理量标准，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实际处理量达到计划标准。同时，对于设施设备维修时间造成停产时间过长的情况，实施单位应及时与设备维护公司沟通定期核查机器设备运转情况，对于长期维修考虑是否更换零部件，确保全年运转天数，保持渗滤液处理的长期稳定。

此外，主管部门应落实项目考核机制，对实施单位的渗滤液处理量、出水质量、安全管理、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天数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及监管，保障渗滤液处理能满足实际需求，避免出现渗滤液泄露风险。

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和项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293 号）文件的要求，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实施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以下简称“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

（二）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20 号）文件，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资金预算为 1,800.0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800.00 万元，资金性质为基金。

（三）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垫江县市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绿公司”），重庆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航公司”），鼎航公司是华绿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垫江县范围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对垫江县垃圾填埋场流入调节池内的生活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使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2021 年全年主要由鼎航公司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2018 年 2 月 24 日，华绿公司与重庆市垫江市政服务中心（原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垫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建设运营合同》，主要负责建设渗滤液处理厂建设，并在垫江范围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重庆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日常运营。运营合同中约定，项目建设期 150 天、运营期 10 年。垫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试运营，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渝（垫）环准〔2018〕037 号），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垫）环排证〔2018〕0119 号），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生态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对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正式开始运营。设计标准为 1 套处理规模为 180m³/d 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出水率达到 80%，渗滤液服务费单价为 109.00 元/m³。

（五）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重庆市垫江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用已拨付的基金 1,80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分析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

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19号)；
- 3.《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垫江县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垫江发改发〔2017〕146号)；
- 4.《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垫)环准〔2017〕285号)；
- 5.《垫江县城建委员会关于垫江县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垫江建初设〔2018〕24号)；
- 6.《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式运营的通知》(垫江城管发〔2019〕23号)；
- 7.《垫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建设运营合同》；
- 8.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考核办法、资金使用和分配办法等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 9.其他相关法规、文件及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管理，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 2021 年度资金安排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为重点，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效果。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垫江县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特点，在与县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垫江县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1 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 39 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工程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19号）文件所提出“2017年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配置完善工作，到2018年底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具体要求。市政服务中心作为牵头单位，加快推进渗滤液处理厂建设工作，向县发改委拟定关于垫江县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立项的请示，取得《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垫江县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垫江发改发〔2017〕146号），项目正式立项。

同时，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施，可极大程度上降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对土壤、水体的污染风险，有利于保护自然水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评价认为，垫江县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的实施，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上级政府决策，且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资金来源有保障、项目分配合理，预期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基本符合正常水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以垫江发改发〔2017〕146号文件正式立项，市政服务中心抓紧办理前期手续，通过审查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招标文件、前期手续、运营合同等资料，评价人员未发现缺少相关立项手续的情况，立项程序符合垫江县立项申报审批流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论证充分、程序规范、立项申请、立项批复等文件比较齐全、资料较完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政服务中心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显示，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解决垃圾场产生的渗滤液，避免环境污染事件”。

评价认为，项目上述绩效目标仅反映项目年度总体实施内容，无具体实施内容，同时缺乏项目产出成本、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评价小组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来看，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分设置三级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数量指标（含指标值）1项，为“预计渗滤液产出量13万立方”；产出质量指标1项，为“渗滤液处理完成率100%”；产出成本指标2项，分别系“项目预算控制数1800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平均单价135元/立方米”；产出时效指标1项，为“隐患排除及时率100%”；社会效益1项，为“城区渗滤液处理量覆盖率100%”；满意度指标1项，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上述绩效指标虽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存在以下问题：产出质量指标设置错误，“渗滤液处理完成率100%”为产出数量指标；缺少生态效益指标。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无法完全满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执行了立项审批、预算编制、预算审批等程序，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一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金额为 1,80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830.16 万元，包含上年度结余 30.16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 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通过审查垫江县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对各项目投资额的分配主要依据渗滤液产生处理量进行划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021 年预算安排的县级财政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但根据 2021 年实际支付记录，2021 年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用 1,585.06 万元，其中支付上华（临时租赁设备）2020 年渗滤液处理费 692.52 万元，支付清源（临时租赁设备）2020 年渗滤液处理费 525.75 万元，支付鼎航 2020 年渗滤液处理费 31.71 万元、2021 年渗滤液处理费 335.08 万元。

评价认为，2021 年预算安排的资金中，用于支付 2020 年渗滤液处理费用占总体渗滤液处理费用的 76.86%，实际用于 2021 年渗滤液处理费用仅占 23.14%，资金存在分配不合理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根据《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20 号）文件，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资金预算为 1,800.0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8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时率均为 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 2021 年度资金预算为 1,800.00 万元，根据市政服务中心财务科室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显示，市政服务中心对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共计支付 1,830.16 万元，包含上年度结余 30.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1.68%。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市政服务中心按照已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手册》执行，对项目预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定，以此加强部门对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垫江县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资金使用履行了审批程序，审批手续到位，相关凭据较完整合规，资金支付程序符合规范，支付方式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能够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项目收支情况，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能够保障资金按规定运行，及时发现问题并改善。